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樓15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河南信源向延長石油購買成品油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本公司」	指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延長石油與河南信源就延長石油向河南信源供應成品油而進行之交易，而其條款將按照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信源」	指	河南信源石化儲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延長石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樓1512室召開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河南信源與延長石油就進一步規管成品油買賣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供油協議之補充協議
「供油協議」	指	河南信源與延長石油就由延長石油向河南信源供應成品油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智略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油協議、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延長石油」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917,01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1%）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0.83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 (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 博士 (副主席)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劉行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樓151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信源與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供油協議，據此，按照供油協議之條件及條款（並受其所規限），延長石油已同意供應而河南信源已同意購買成品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河南信源與延長石油已訂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規管買賣成品油。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供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之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供油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補充協議）

訂約方：

- (i) 河南信源（作為客戶）
- (ii) 延長石油（作為供應商）

主體事項：

延長石油已同意出售而河南信源已同意購買成品油（按一般商業條款）。

年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經訂約雙方於初步年期屆滿前至少60日進行磋商後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

獨立股東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河南信源支付之價格須為延長石油所報之最低掛牌價，且有關價格不得高於延長石油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

付款條件：

先款後油，延長石油向河南信源提供之付款條款須不遜於延長石油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付款條款。

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約五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3,600	4,337	9,000	10,843	13,500	16,2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河南信源自延長石油之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2,188,000元（相等於約339,986,000港元）、人民幣279,062,000元（相等於約336,219,000港元）、人民幣223,509,000元（相等於約269,288,000港元）及人民幣17,268,000元（相等於約20,805,000港元）。

中國成品油市場在很大程度上是賣方市場，該市場受四大國有石油企業巨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延長石油）以及其他石油公司支配。因此，供應商對成品油之穩定及充足供應對成品油產品批發商及零售商之持續發展而言尤為重要。批發商及零售商之業務規模亦高度依賴成品油之穩定及充足供應。延長石油是主要國有石油公司之一，於中國及海外擁有油田資產及經營設施。過往，延長石油及河南信源之間，除供應及購買成品油外，並無其他緊密業務合作。然而，於延長石油完成收購河南信源之15%直接權益及河南信源成

董事會函件

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延長石油之聯營公司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延長石油直接及更廣泛地參與河南信源成品油供應、策略、管理、專長及品牌等方面之業務發展。河南信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之成品油約為70,000噸。董事認為，河南信源之相對較小之歷史業務規模對釐定年度上限意義不大，原因為河南信源過去並無獲得保證充裕及穩定成品油供應來源。鑑於河南信源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成為延長石油之聯營公司，董事相信，河南信源之業務規模將在延長石油之支持下獲顯著加強擴大，因此，須設定更高年度上限之水平以反映對河南信源帶來重大業務增長之有關支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信源擁有總面積為209畝之土地、120,000立方米之儲存庫面積、一條2,500米長之私營鐵路、11個加油站之零售網絡及約60名僱員。憑藉現有設施及人力資源，以及於新增儲油設施落成後，預期可處理成品油銷量約84,000噸，每月可週轉兩次，因此，河南信源其後可處理最多每年2,000,000噸之銷量，並可於二零一三年達致1,500,000噸銷量之經營目標。建基於現有11個加油站之零售網絡，河南信源擬首先專注發展河南省之批發客戶及其他零售經營商業務，其後憑藉石油管道網絡之幫助逐步將其成品油業務拓展至全國範圍。由於河南信源將會以先款後油方式向其客戶收取預付款項，及河南信源之業務活動主要屬貿易性質而並非勞動密集型，因此，連同來自延長石油對成品油供應、策略、管理、專長及品牌等方面之支持，董事認為，在毋須財務及人力資源均有重大增加之情況下，河南信源仍可達致經營目標之預期水平。

年度上限乃由延長石油與河南信源經計及(i)供應商穩定及充裕之成品油供應對作為成品油產品批發商及零售商之河南信源在其未來數年業務規模之持續發展而言尤為重要；(ii)河南省及中國於成品油需求之預期增長；(iii)通漲及成品油現行市價；(iv)河南省對成品油之每年龐大需求及預期河南信源之成品油業務於河南省之市場滲透增加；(v)延長石油於成品油供應、策略、管理、專長及品牌等方面直接且更廣泛地參與河南信源之業務發展；及(vi)下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理由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ii)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iii)燃油貿易。

河南信源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業務。河南信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屆滿日期）獲授於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許可證。

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藉著延長石油長遠支持和大力推動及有穩定及充足的成品油供應，河南信源可快速地提升其業務發展和經營，以配合河南省對成品油的龐大需求。河南省現時對成品油的需求估計為每年10,000,000噸左右，而於二零一一年一至五月，河南省成品油銷售總額約為4,592,000噸。預計河南信源能夠實現二零一二年經營目標1,000,000噸銷量，並於二零一三年隨著新增儲油設施落成，能夠實現並達致1,500,000噸銷量的經營目標。河南信源根據延長石油之申請已獲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造連接蘭州－鄭州－長沙成品油管道幹線之鄭州分銷站之管道支線。與該管道幹線之分銷站相連之石油管線總長將為23公里，將可改善河南省成品油之運輸及銷售，再加上河南信源之石油鐵路專線，將有利於河南信源成品油批發及分銷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營運。該支線除可降低運輸成本外，亦將為河南地區之其他石油企業客戶提供石油產品運輸服務，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預期有關支線將於二零一一年後期動工興建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或之前竣工。憑藉延長石油向河南信源提供之充裕及穩定供應，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燃油分銷及銷售業務將獲進一步擴展，並將於本集團與延長石油之間開拓更多商機。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成品油買賣相關之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延長石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持有917,01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1%。因此，延長石油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供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供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樓15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供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延長石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供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沈浩先生（「沈先生」）與馮大為先生（「馮先生」）分別為延長石油之主席及副總經理，因此並不被視作獨立人士以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推薦建議，故沈先生及馮先生並無出席以批准供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亦因此並無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供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任何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2至2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已成立以就供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作出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其於通函第12至20頁之函件內。敬請閣下亦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彼等之意見，認為供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河南信源與延長石油訂立供油協議，據此，按照供油協議之條件及條款（並受其所規限），延長石油已同意供應而河南信源已同意購買成品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河南信源與延長石油已訂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規管買賣成品油。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對此獨自及全部承擔責任）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發表之意見為依據。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由吾等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而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ii)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iii)燃油貿易。

河南信源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業務。河南信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屆滿日期）獲授於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許可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供油協議，延長石油（作為供應商）已同意供應而河南信源（作為客戶）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經訂約雙方進行磋商後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供油協議之條件及條款（並受其所規限）。

於完成收購河南信源之70%權益（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後，河南信源成為 貴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即為持有917,019,547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1%）之主要股東）為一名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於完成後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河南省現時對成品油的需求估計為每年10,000,000噸左右，而於二零一一年一至五月，河南省成品油銷售總額約為4,592,000噸。預期河南信源可實現二零一二年經營目標1,000,000噸銷量，並於二零一三年隨著新增儲油設施落成，河南信源可實現並達致1,500,000噸銷量的經營目標。河南信源根據延長石油之申請已獲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造連接蘭州－鄭州－長沙成品油管道幹線之鄭州分銷站之管道支線。與該管道幹線之分銷站相連之石油管線總長將為23公里，將可改善河南省成品油之運輸及銷售，再加上河南信源之石油鐵路專線，將有利於河南信源成品油批發及分銷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營運。該支線除可降低成品油運輸成本外，亦將為河南地區之其他石油企業客戶提供石油產品運輸服務，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預期有關支線將於二零一一年後期動工興建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或之前竣工。憑藉延長石油向河南信源提供之大量及穩定供應，董事會相信， 貴集團之燃油分銷及銷售業務將獲進一步擴展，並將於 貴集團與延長石油之間開拓更多商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藉著延長石油長遠支持和大力推動，以及充裕及穩定的成品油供應，河南信源可快速地提升其業務發展和經營，以配合河南省對成品油的龐大需求。

經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之內容符合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及(ii)河南信源保證可獲充裕及穩定之成品油供應，以配合河南省對成品油的龐大需求，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基準

	自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五個月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3,600 (「二零一一年 上限」)	9,000 (「二零一二年 上限」)	13,500 (「二零一三年 上限」)
自延長石油採購之 成品油約數(噸)	400,000	1,000,000	1,5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河南信源向延長石油支付之成品油採購價（「採購價」）乃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建議之成品油售價、延長石油將向其客戶設定之售價及經考慮與河南信源之業務合作而釐定，延長石油確認採購價將會按較於延長石油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最低售價設定。根據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之刊物，中國政府所建議之河南省成品油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8,205元至人民幣9,055元。由於根據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折合之每噸成品油之採購價約人民幣9,000元，介乎於該範圍內並計及通漲和成品油現行市價後，故吾等認為採購價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河南信源自延長石油之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2,188,000元（相等於約339,986,000港元）、人民幣279,062,000元（相等於約336,219,000港元）、人民幣223,509,000元（相等於約269,288,000港元）及人民幣17,268,000元（相等於約20,80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提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信源擁有總面積為209畝之土地、120,000立方米之儲存庫面積、一條2,500米長之私營鐵路、11個加油站之零售網絡及約60名僱員。憑藉現有設施及人力資源，以及於新增儲油設施落成後，預期可處理成品油銷量約84,000噸，每月可週轉兩次，河南信源其後可處理最多每年2,000,000噸之銷量，並可於二零一三年達致1,500,000噸銷量之經營目標。建基於現有11個加油站之零售網絡，河南信源擬首先專注發展河南省之批發客戶及其他零售經營商業務，然後憑藉石油管道網絡之幫助逐步將其成品油業務拓展至全國範圍。由於河南信源將會先款後油方式向其客戶收取預付款項，及河南信源之業務活動主要屬貿易性質而並非勞動密集型，因此，連同來自延長石油對成品油供應、策略、管理、專長及品牌等方面之支持，董事認為，在毋須財務及人力資源均有重大增加之情況下，河南信源仍可達致經營目標之預期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告知，中國成品油市場在很大程度上是賣方市場，該市場受四大國有石油企業巨頭（即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延長石油）以及其他石油公司支配。因此，獲得成品油之穩定及充足供應對成品油產品批發商及零售商之生存及發展而言尤為重要。批發商及零售商之業務規模亦高度依賴成品油之穩定及充足供應。延長石油為主要國有石油公司之一，於中國及海外擁有油田資產及經營設施。過往，延長石油及河南信源之間，除供應及購買成品油以外，並無其他緊密業務合作。然而，於延長石油完成收購河南信源之15%直接權益及河南信源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延長石油之聯營公司後（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延長石油直接及更廣泛地於成品油供應、策略、管理、專長及品牌等方面參與河南信源之業務發展。河南信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之成品油約為70,000噸。董事認為，河南信源之相對較小之歷史業務規模對釐定年度上限意義不大，原因為河南信源過往並無獲得保證充裕及穩定成品油供應來源。鑑於河南信源已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延長石油之聯營公司，董事相信，河南信源之業務規模將在延長石油之支持下獲顯著加強擴大，因此，須設定更高年度上限水平以反映對河南信源帶來重大業務增長之有關支持。

吾等已對中國石油行業進行調查並自國家能源局網站(<http://nyj.ndrc.gov.cn>)獲悉，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之中國成品油總銷量約為65,00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吾等亦自能源觀察網網站(<http://www.chinaero.com.cn>)內之一篇文章中獲悉，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中國成品油總銷量約為139,29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8%。持續關連交易保證河南信源可有充裕及穩定成品油供應，以配合河南省之龐大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一年上限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二零一一年上限之計算機制，及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二零一一年上限乃按河南省之成品油估計需求及延長石油於河南省成品油供應之相關市場份額而釐定。根據約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五個月之二零一一年上限，年度總採購量將約為960,000噸（按400,000噸/5 x 12個月計算）（「二零一一年年度採購量」）。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國家成品油之年度消耗量分別約為207,000,000噸及245,000,000噸，相當於增長約18.36%。中國國家能源局已估計二零一一年國家成品油之年度消耗量可達約265,000,000噸（「估計中國二零一一年需求」），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8.16%。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平均增長率約為13.26%（「增長率」）。

吾等已調查，於二零一零年之河南省成品油總銷量約為10,000,000噸，相當於中國國家成品油消耗量約4.08%。根據估計中國二零一一年需求，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省之成品油消耗量將約為10,812,000噸（「估計河南省二零一一年需求」）。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及新聞刊物於河南財經(www.caijing.shangdu.com/henan/hnbb/2011/0818/81500.shtml)之報道，延長石油為中國第四大國有石油企業，而河南省為其核心業務發展地區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延長石油之成品油年產量約為13,000,000噸，相當於國家成品油年消耗量之約5.31%市場份額。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延長石油擬於二零一一年於河南省佔有約1,500,000噸之市場份額（「二零一一年延長石油於河南省之目標供應量」），相當於估計河南省二零一一年需求之約13.87%（「延長石油於河南省之市場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鑑於中國及河南省對成品油之強勁需求，河南信源認為透過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延長石油作為於河南省分銷成品油之穩定及主要供應商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二零一一年年度採購量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延長石油於河南省之目標供應量約64%。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上限符合 貴公司業務目標及意向，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一二年上限

進一步預期成品油之需求增長因供應嚴重短缺而將保持強勁。根據估計中國二零一一年需求及增長率，估計二零一二年之成品油國家需求將約為300,140,000噸。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經考慮河南省為中國人口最稠密省份之一，且亦為旅客及貨物之主要樞紐後，故受供應嚴重短缺影響之該區對成品油之需求龐大，並預計河南省成品油業務之年增率可介乎13%至15%範圍內。然而，假設河南省之成品油消耗量維持不變於成品油國家需求之4.08%及增長率保持穩定，河南省成品油之消耗量將約為12,250,000噸。經計及延長石油於河南省之市場份額後，預期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二年之成品油年度銷量可達約1,700,000噸。

於二零一二年，向延長石油採購約1,000,000噸成品油（「二零一二年年度採購量」），相當於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二年之預期年度銷量之約58.82%。 貴公司告知，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根據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與延長石油合作之第一個完整年度，故儘管成品油需求增長， 貴公司仍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度採購量對二零一二年年度採購量作出保守估計。因此，二零一二年年度採購量僅略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採購量約4.17%。鑑於中國及河南省之成品油需求強勁而二零一二年年度採購量僅略高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採購量以及成品油之優惠採購價，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三年上限

鑑於上述增長因素及根據增長率計算，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及河南省之成品油需求將分別約為339,940,000噸及13,870,000噸。同時預期延長石油於河南省之市場份額將約為於河南省之1,924,000噸成品油。於二零一三年，向延長石油採購約1,500,000噸成品油（「二零一三年年度採購量」），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延長石油於河南省之預期年度銷量之約77.96%。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經考慮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於蘭州—鄭州—長沙成品油主要管道上建造銜接鄭州分輸站之管道支線，河南省之成品油運輸和銷售預期將整體上獲改善。加上河南信源之石油鐵路專線及新增儲油設施，於二零一三年，河南信源之整體成品油存儲量以及批發及配送業務預期將有所增長。因此，河南信源及延長石油已估計於達致經營表現方面之增長，並已釐定較二零一二年上限增長50%至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13,500,000,000元。鑑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二零一三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法定		千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545,573,049</u>	股股份	<u>130,911</u>

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02港元。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卓澤凡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好倉	1,638,045,555	25.03%
劉行遠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324,110,000	4.95%

附註：該等股份乃透過卓澤凡博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除外）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及該等人士／法團各自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數額連同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延長石油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917,019,547	29.29%
延長石油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延長石油香港」)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好倉	917,019,547	14.01%
金升投資有限公司 (「金升」)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好倉	436,109,400	6.66%
楊靜女士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436,109,400	6.66%

附註1：包括在延長石油擁有權益之股權內為延長石油於917,019,54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持有該等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購股權協議被視作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向延長石油授出權利可於購股權協議所載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7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

附註2： 楊靜女士擁有金升之100%權益。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中聯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金升（作為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3港元向金升發行及配發226,109,400股代價股份，及向金升授出可認購2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權利，購股權將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73港元於收購協議內所訂明之行使期內行使。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升與楊靜女士均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相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止，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獲提名及獲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之該等業務除外。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任何擬委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所給予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中或於緊接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智略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樓1512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慶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樓1512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供油協議；
- (f) 補充協議；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茲通告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樓15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信源石化儲運有限公司(「河南信源」)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供油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其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根據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各自所載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之規限，延長石油已同意供應而河南信源已同意購買成品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 (b) 批准有關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3,60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000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其完成所附帶、附屬或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樓
15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